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下半部及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本通函亦隨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倘根據相關政府法規，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取消對召開實體股東大會的禁令，則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3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17日，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初步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執行董事：

沈敏先生(主席)

陳仕平先生(行政總裁)

沈明暉先生

劉會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星先生

王立先生

龍梅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武進區橫林鎮

長虹東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號22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於2022年6月16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除非另行重續授權，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新一般無條件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及
- (b) 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而購回之該等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必要的全部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置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執行董事為沈敏先生、沈明暉先生、陳仕平先生及劉會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星先生、王立先生及龍梅女士。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沈明暉先生、劉會女士及謝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準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星先生確屬獨立人士，且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沈明暉先生、劉會女士及謝星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各自具備正直品格，並相信彼等連任將使董事會及本公司受益。每名退任董事均已在審議其自身的重選事宜時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隨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achencn.com.cn)下載。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敏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 沈明暉先生

沈明暉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沈明暉先生自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7年7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6月19日獲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事宜。

沈明暉先生自2009年9月出任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佳辰地板」，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彼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州市金台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常州市金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監事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沈明暉先生於2003年5月至2009年8月擔任佳辰機房設備副總經理，負責監督產品的製造及生產。

沈明暉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於西南大學修讀市場學，並於2015年7月取得畢業證書。

沈明暉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會女士的配偶、執行董事沈敏先生（「沈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章亞英女士的兒子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章玲燕女士之表親。

沈明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僅按合約規定或由本公司向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彼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沈明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沈明暉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明暉先生通過其直接全資擁有法團億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31,475,00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15%（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沈明暉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沈明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c)沈明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沈明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e)並無其他有關沈明暉先生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2. 劉會女士

劉會女士(「劉女士」)，38歲，於2009年9月至2020年2月擔任本集團佳辰地板的採購經理。彼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佳辰地板副總經理，並自2020年7月2日起晉升為執行董事。劉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採購及海外銷售。

劉女士自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於常州市職工大學學習電子商務，並於2005年7月取得畢業證書。

劉女士為沈明暉先生之配偶、沈先生與章亞英女士之兒媳及章玲燕女士之表親。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僅按合約規定或由本公司向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彼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劉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劉女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擁有131,475,000股股份的配偶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5%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劉女士於過去三年間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劉女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c)劉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劉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e)並無其他有關劉女士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3. 謝星先生

謝星先生(「謝先生」)，42歲，於2021年9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

謝先生於2006年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在香港不同行業的多間公司任職。謝先生由2018年7月至2022年8月擔任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9)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謝先生於2003年獲頒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物理學榮譽學士學位，2005年獲頒香港科技大學物理學哲學碩士學位，2019年獲頒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彼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謝先生須按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謝先生各自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謝先生的董事袍金乃參照市場條款、資歷、相關經驗及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35,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謝先生擁有會計及審計經驗。經考慮謝先生的簡歷、過往經驗及背景後，提名委員會確信謝先生的技能、知識及專長可以為董事會做出貢獻，董事會亦認為彼屬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謝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謝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c)謝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謝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e)並無其他有關謝先生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亦無購回或註銷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在以下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例可依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亦不會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當前的營運資金情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的編製日期）的狀況而言，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干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水平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範圍內，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購回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出現的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據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 持股比例	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的 概約 持股比例
嘉辰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7,625,000	27.76%	30.85%
沈敏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77,625,000	27.76%	30.85%
鑫辰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1,375,000	23.14%	25.71%
章亞英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31,375,000	23.14%	25.71%
億龍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475,000	13.15%	14.61%
沈明暉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31,475,000	13.15%	14.61%
環球運鴻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0%	11.11%
李玉保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10%	11.11%

附註：

- (1) 嘉辰投資有限公司由沈敏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敏先生被視為於嘉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鑫辰投資有限公司由章亞英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亞英女士被視為於鑫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億龍投資有限公司由沈明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明暉先生被視為於億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環球運鴻集團有限公司由李玉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玉保先生被視為於環球運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上述股東（即沈敏先生、章亞英女士、沈明暉先生及李玉保先生）連同彼等的控股公司（即嘉辰投資有限公司、鑫辰投資有限公司、億龍投資有限公司及環球運鴻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計持股百分比將自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05%增至約82.28%。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該等股份購回不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要約。然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

倘購回授權將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要約或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要求（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份價格

自過去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1.010	0.760
5月	0.810	0.540
6月	0.890	0.570
7月	0.940	0.580
8月	0.760	0.640
9月	0.680	0.495
10月	0.520	0.360
11月	0.540	0.410
12月	0.530	0.430
2023年		
1月	0.480	0.420
2月	0.770	0.335
3月	0.570	0.450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0	0.450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沈明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會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謝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的權利；(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所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面值的2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敏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Windward 3	中國	香港
Regatta Office Park	江蘇省常州市	灣仔
PO Box 1350	武進區橫林鎮	駱克道3號22樓
Grand Cayman KYI-1108	長虹東路18號	
Cayman Islands		

附註：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載有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於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8.
 - (a) 受下文(b)段所限，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公告，以向各股東通知有關延遲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取消，如情況許可，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的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9.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即沈敏先生、沈明暉先生、陳仕平先生及劉會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星先生、王立先生及龍梅女士。